

农民经济合作的 行为逻辑与动力机制

NONGMIN JINGJI HEZUO DE XINGWEI LUOJI YU DONGLI JIZHIA

李 佳/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1516182



CS1672153

农民经济合作的行为 逻辑与动力机制

李 佳 著

F321.4

04



经济科学出版社

重庆师大图书馆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民经济合作的行为逻辑与动力机制 / 李佳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2.6
ISBN 978 - 7 - 5141 - 1795 - 0

I. ①农… II. ①李… III. ①农民 - 经济合作 -
研究 - 中国 IV. ①F3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67011 号

责任编辑：段 钢
责任校对：王肖楠
版式设计：齐 杰
责任印制：邱 天

农民经济合作的行为逻辑与动力机制

李 佳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37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13.25 印张 230000 字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1795 - 0 定价：3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随着我国农产品供给短缺局面的结束和农业产业化进程的逐步推进，根源于产权制度变革和村域经济转型发展，农村经济迅速发生变化。以家庭承包经营为特征的农业生产方式，为微观经济主体提供了有效的激励机制，与此同时，也将农民推到了市场前沿，衍生出种种小农经营与市场化的矛盾。农民经营规模狭小，居于农业产业链条的低端，既无力应对严峻的市场风险，也不能应对由于市场力量不对称带来的利益流失。在此背景下，农民经济合作被看做是促进农业发展、提高农民收入水平、促进城乡和谐发展的有效手段之一。

在不同的阶段，对应改革的深入程度和市场发育的成熟程度，农民合作有不同的目标取向，呈现不同的制度特征。目前，农民合作的广度、深度和创新程度都是之前未曾有过的，改变着传统的农村微观组织方式和农业产业化的组织结构，因此，对农民合作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从理论层面来看，目前学界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主要着眼于具体合作组织的合作模式、治理结构等，对农民合作问题缺乏系统性的把握。本书尝试从理论上提供一以贯之的分析视角，解释农民合作生成的行为逻辑和动力机制，理解农民合作内在的经济机理。从现实意义上来看，研究农民合作有助于探索适宜的农业微观经济组织制度，对推动农业产业化进程、实现农业生产的规模经营有积极的意义，也有利于提高农民收入、稳定社会发展。

本书选择以新制度经济学作为理论框架的主干和基本的分析工具，把古典经济学关于分工的真知灼见纳入到分析框架中，吸收公共选择理论、行为经济学、产业组织理论和博弈论的相关研究成果，采用演绎和经验验证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农民在经济领域的合作。

当前，农民的经济合作范围和合作方式都呈现多样化的特征，既有

社会网络内的简单互助，也有复杂形态的科层组织和中间组织，既有自发的合作行为，也有政府推动的合作。合作呈现的各种层次和外在表现方式，是根植于产生合作的外在约束条件的不同。社会经济结构的特征决定了农民合作的内容及方式，同时，合作形式的选择，也体现了传统农村社会资源的渊源关系，及政府与农民在合作关系上的路径依赖特征。因此，农民合作是一个关系复杂的系统，涉及行为人、社会制度结构和自然环境等许多要素，各要素之间又发生着复杂的联系。

为了说明农民的经济合作的行为逻辑和动力机制，本书试图建立一个农民在制度环境、产业特征等约束下合作如何产生的框架，为此，把农民合作放入一个较长的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考察，以便理解制度变迁对农民合作生成的影响。同时，把农民合作置于一个较大的社会经济环境中去考察，来分析促成农民合作的动因和决定农民合作的条件。因此，本书从时间维度和空间维度，分析农民合作生成的历史逻辑链条和现实制度，揭示农民合作制度“域”的历时关联和共时关联，从而能从一个统一的视角来考察中国农民的合作。

依据这样的思路，本书共分为八章，五个部分，第一部分由第一二章组成，做一些理论的铺垫和预设。第二部分由第三四章组成，从历时关联的角度对农民合作行为的演化和当前农民合作的概况作了分析，探索农民合作的行为逻辑。第三部分由第五六章组成，是本书的重点部分，从内生和外生分析农民经济合作生成的动力。第四部分由第七章构成，分析与农民合作相关联的领域。第五部分由第八章构成，分析制约合作生成的原因。

第一部分，提出了研究背景及研究意义，对前人的相关研究做了梳理，对研究对象、目标进行了明确的界定，提出了研究的思路和基本框架。这一部分还分析了农民的行为特征与合作的逻辑起点，目的在于从理性的经济学假设出发，理解农民的合作行为，说明社会成员间合作的内在逻辑性，是超越了道德判断的趋利避害的生存法则。

第二部分，首先分析了农民经济合作行为的演化，在描述农民经济合作演化轨迹的基础上，对演化的趋势、内在机制及路径做了总结性的分析。由于制度变迁和农村社会结构的不断变化，传统农民合作与现代农民的合作有着明显的区别，但是，虽然外在约束条件的变化导致合作方式和合作路径的不同，但就合作行为本身而言，是有深刻的逻辑一致

性的。因此，从纵向的角度考察农民合作，对理解现代农民合作行为有积极的意义。在此基础上分析了农民经济合作的重构与创新，从新型农民合作产生的背景、组织载体、规模、生成路径等各方面对当前农民合作提出一个概貌性的描述和分析。

第三部分，分析了农民经济合作的内生和外生动力机制。农民经济合作的产生是一个复杂的作用机理过程，农民合作的达成是内生与外生动力两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外生和内生的动力在影响农民合作行为中并非是相互游离的，而是形成一个影响农民行为的合力，两种力量的强弱对比决定了农民的合作途径、合作模式及合作效率。

这一部分从分工和交易费用两个维度，分析农民合作的内生动力机制。认为农民通过合作、将其组织载体嵌入农业产业化经营链条的根本动因，在于分享分工经济带来的收益。从分工的角度探讨农民合作动因，是在交易成本为零的状态下进行的，在现实生活中，交易成本为零的状态显然是不存在的，于是引入交易费用变量，分析在交易成本不为零的状态下，农民合作降低交易成本的动因。随着分工的深化，交易成本也必然会增加，农民在权衡取舍中发现，只要分工经济的益处超过交易费用的总和，通过合作来分享分工经济的利益仍然是最优的策略，因此，农民通过节约交易费用的努力来最大化分工经济的收益。

在分析农民合作生成的外生动力机制方面，主要分析了政府对农民合作的扶持，政府通过立法保护、税收优惠、财政支持和金融准入等手段对农民合作提供必要的支持。由于农民的利益表达机制的缺失和博弈能力的弱势，政府的推动力量有时会偏离农民的利益，因此，本书对国家介入的必要性与介入尺度进行了研究并提出相关的建议。

第四部分，分析农民经济合作的关联域，对风险、市场、土地这三个对农民合作产生深刻影响的领域进行分析。通过对市场、技术和风险的分析，说明这些隐含在农民合作选择中的制度因素，在多大程度上能提供对合作的正向激励。农民合作能否达成，主要是由效率决定的，效率的提高不仅仅取决于合作选择的微观组织本身的结构，更受到相关制度领域的影响，这些制度因素会孤立地发生作用，也会相互发生作用，形成影响农民合作决策的合力。

对风险的分析，是以“过密化”条件下的小农经济为分析的起点，小农家庭的风险涵盖了生产和生活的各个方面，既包括与生产过程相关

的农业风险，即自然风险、市场风险和契约风险，也包括生活中的风险，诸如疾病、养老等风险。由于农户既是生产者，又是消费者，面对的风险大于纯消费者和纯生产者。加上资源的可得性和小农从事产业的脆弱性，受到风险冲击的概率较其他群体大，市场作用更放大了小农面临的风险。

在进行风险处理时，由于政府救济、社会保障等正规风险处理制度的薄弱甚至缺失，农民发展出许多非正规风险处理机制来应对。一方面，原有的社会关系网络作为对正式社会保障制度的替代依然存在，依靠社会网络内的互惠性来进行风险平滑；另一方面，在生产领域发展出较高级形态的合作，这些合作发挥了市场、政府、农民三方优势，对防范和处理生产领域的风险有显著作用。

对市场的分析，是通过对农村市场的结构与特征的描述，来分析农业市场对技术和制度的选择性效应。从技术上看，小规模农户倾向于保持在现有状态下的重复生产，不可能形成技术创新的动力和技术创新的能力；从制度上看，资源配置扭曲导致规模化生产的发展受到阻碍。农民合作本质上是资源的整合，完善的市场体系能促进资源的自由流动，形成农民合作的宏观效率环境，因此，完善的市场体系对促进农民合作有重要意义。

农村土地产权与微观经济活动有密切的关系，微观经济活动的有效运行归根到底有赖于以产权关系为基本内容的生产关系的调整。针对家庭承包制度的缺陷，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把分散的农民联合起来，形成农业的规模经营，是解决目前困境的主要途径。

第五部分，分析了抑制农民经济合作的制约因素。本章分析制约农民合作的因素，是与全书的思路一脉相承的。延续分工与专业化、交易费用及组织制度的分析，从分工抑制、组织资源缺乏和内生交易费用三个维度分析抑制农民合作的因素。

合作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分工水平，分工水平反过来又对合作形成影响，可以说，合作与分工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农民分工抑制主要有两方面：一是非农分工的抑制；二是农业内部分工的抑制。解决农业内部分工的困境，首先要解决农业外部分工的问题，即社会分工的问题，具体来说，就是要消除农村劳动力转移的障碍，农民参与城市分工，使剩余劳动力实现顺利转移，从而提高农业生产率、转换农业结构，实现农业规模经营，有利于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和分工深化，进而

实现农业内部分工。

农村自组织资源的匮乏对农民合作产生的影响，表现在影响了合作的独立性、难以以为合作争取有利的制度条件、对市场的“拉力”缺乏有效的组织回应等方面。在农村组织资源匮乏背景下，乡村精英作为替代性资源的出现，对农民合作的走向产生影响。

农民在合作中显著地节约外生交易成本的同时，大大地增加了内生交易成本，当预期的内生交易成本大到超出合作产生的收益时，合作难于发生。本书分析了农民合作中影响内生交易费用的因素，提出了节约内生交易费用的制度安排。

本书可能的创新之处：

(1) 对农民合作问题进行规范的经济学意义上的研究，拓展了既有的研究范围，形成一个在制度环境、产业特性约束下关于农民合作的行为逻辑及动力机制的一般理论与分析框架，是对既有理论研究视角的一个有益补充。

(2) 贯通了前人对合作社的研究与现有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研究的内在逻辑性，把这些合作行为作为一个整体来分析，发现形态迥异的合作行为下的共同特征和行为逻辑，从而能够以一个统一的视角考察中国农民合作。

(3) 对农民合作的组织形式的研究作了新的发展，不仅阐释了合作形式的多样性，而且对各种合作形式的效率边界与规模极限做出了合理的解释。

(4) 引入分工理论分析农民合作的动力机制。农民的合作是追求自身效用最大化的过程，这个过程是与经济发展的过程交织生长的，经济发展是一个以分工为媒介、制度变迁为核心、累积因果、自我演进的非均衡过程。因此，在产业不断深化的条件下，农民的合作可以看做是为了争取分工经济的一种努力。

(5) 关注农民合作生成的外部制度环境，并引入社会学的一些概念，以资源的配置为关注点，采用经济学的分析工具，把外部制度环境作为重要变量纳入分析范畴。

李 佳

2012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及选题意义	1
第二节 研究对象和概念的界定	5
第三节 文献综述.....	7
第四节 研究假设	15
第五节 研究方法与分析框架的建立	18
第六节 内容安排	19
第七节 创新与不足	20
第二章 农民的行为特征与经济合作的逻辑起点	22
第一节 农民的行为特征分析	22
第二节 农民行为特征对合作决策的影响	30
第三节 农民经济合作的逻辑起点：基于理性的最优策略	33
第三章 农民经济合作的演化	36
第一节 农民经济合作的演化轨迹	36
第二节 农民合作的演化趋势	50
第三节 农民合作演化的内在机制与路径	52
第四章 农民经济合作的重构与创新	54
第一节 农民合作重新兴起的背景	54
第二节 当前农民经济合作的类型及组织载体	62

第三节 农民经济合作的规模与边界	71
第四节 农民经济合作成长的路径	76
第五节 农民经济合作的公共产品特征	82
第五章 农民经济合作的内生动力机制.....	89
第一节 农民经济合作的内生动力之一：基于分享分工 收益的分析	90
第二节 农民经济合作的内生动力之二：基于节约交易 成本的分析.....	102
第三节 农民合作的实现：分工收益与交易成本的比较.....	112
第六章 农民经济合作的外生动力机制：政府的扶持	115
第一节 “诺思悖论”与政府在制度变迁中的作用	115
第二节 国家的进退与农民合作的演进.....	116
第三节 新型农民合作中政府的角色.....	118
第四节 国家介入：必要性与介入尺度.....	125
第七章 市场—风险—土地：农民经济合作的关联域 分析	129
第一节 风险与农民的经济合作.....	129
第二节 市场与农民的经济生成	142
第三节 土地与农民的经济合作.....	149
第八章 制约农民经济合作生成的因素分析	164
第一节 分工抑制制约了农民的经济合作	166
第二节 农村自组织资源的匮乏制约了农民的经济合作	173
第三节 内生交易费用的增加制约了农民的经济合作	184
结论	192
参考文献	196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及选题意义

一、研究背景

在现代经济学中，有关经济合作的研究一直是主流经济学感兴趣的主题之一。合作是一个复杂的决策过程，合作的生成，是合作的参与者在充满交互行动领域中的选择。虽然中国农民历来被认为具有善分不善合的传统，但实际上，基于理性的农民间的合作在不同的约束条件下始终以各种方式存在，尤其是以血缘为纽带的社会网络内合作最为普遍，农民通过在土地、劳力、资金等要素上的相互调剂，实现单个资源的有效利用。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推动了组织创新，随着农村社会改革的不断深入，农业面临发展的契机，为了有效地利用资源配置权和生产经营权，增强市场竞争力，农民间的各种经济合作异彩纷呈。

在不同的阶段，对应改革的深入程度和市场发育的成熟程度，农民的合作有不同的目标取向，呈现不同的制度特征。农村社会改革之初，农民间的合作主要基于社会网络内的资源整合，如农户间合作购买耕牛或互换农具等简单的合作方式，20世纪80年代初期开始，在政府的推动和民间力量的主导下，一批为农民提供技术服务的专业协会、学会相继成立，以合作的方式提供公共产品或准公共产品。80年代中期，作为对流通体制改革的回应，出现了为农户提供集体购买生产资料和销售农产品服务的专业合作组织，旨在提供产前、产后服务。90年代中后

期，由于多年改革开放的积累效应，中国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呈现加速转型的态势。随着我国农产品供给短缺局面的结束和农业产业化进程的逐步推进，根源于产权制度变革和村域经济转型发展，农村经济迅速发生变化，以家庭承包经营为特征的农业生产方式，为微观经济主体提供了有效的激励机制，与此同时，也将农民推到了市场前沿，衍生出种种小农经营与市场化的矛盾。

首先，单个的小农无力应对严峻的市场风险，农民主体分散，信息不灵，不能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市场预测能力差，经营风险增加。因此，分散的小农是难以有效对接任何现代化元素的。其次，在小规模的农业生产条件下，规模经营狭小，无法形成规模经济，不能取得规模效益；农业生产的成本高、效率低，农民投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差，生产上往往处于自发性和盲目性，新的农业生产技术难以推广。在进入流通领域后，缺乏市场开拓能力，商品流通不畅。最后，农民居于农业产业链条的低端，难以涉足价值潜力较大的农产品加工和流通领域，获得的利润远远低于农产品的平均利润。

处于不对称的市场弱势主体，有采取集体行动维护自身利益的倾向，农村社会发展的困厄，诱导了农民合作的深入发展，农民的合作无论从形式还是内容上都较前有了不同的特征，更深层次的合作开始出现，作为比较规范的载体，农民合作组织得到较大的发展，尤其是专业性经济合作组织越来越多，成为农民合作的主流形式。参与专业性经济合作的成员打破了原村组社区界限，实现按行业和产业链、跨社区联合。这类合作是在发展现代农业、商品农业的基础上逐渐形成发展起来的，是农民按照行业或生产经营同类农产品的产业链联合起来的，业缘性的微观经济活动。更加追求组织内部产权结构、制度设计、利润分配、民主管理和运行的规范性，这类合作是对传统农民合作的超越。

当前农民经济合作的广度、深度和创新程度都是之前未曾有过的，已经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经济现象，改变着传统的农村微观组织方式和农业产业化的组织结构。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课题组认为，目前中国农村有各类合作经济组织 140 多万个，其中，规模较大、管理较好、活动较规范的共有 95330 个，会员 1150 多万人。政府对农民经济合作也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培育农民新型合作组织，发展各种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鼓励龙头企业与农民建立紧

密型利益联结机制，着力提高组织化程度。按照服务农民、进退自由、权利平等、管理民主的要求，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使之成为引领农民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现代农业经营组织。

理论和实践证明，只要农业生产的特点——生产的生物性、地域的分散性及规模的不均质性存在，农民的经济合作就会必然存在。在不改变家庭为主的经营方式前提下，通过资源在合作框架内的整合，可以改变单个农户在市场中的谈判地位，更好地应对市场风险，同时能降低交易成本，改善市场失灵现象。

与发达国家成熟形态的合作组织相比，我国农民合作程度参差不齐，传统的社会网络内的合作依然存在并发挥着小范围内配置资源、平滑风险的功能，但由于受到市场力量的冲击，已经呈现不断衰落的态势。而真正能在市场化条件下发挥优势、与现代农业发展相契合的经济合作还不多。这一现象带来的疑问是：中国农民合作究竟有没有生命力？什么样的农民合作是有效率的？国外成功的合作有借鉴意义，在分析发达国家农民的合作时，往往把合作赖以存在的环境，如比较高的农业产业化程度、较少的农业人口和较大规模的农业生产作为既定的前提。这些分析对中国不具有完全适用性，农民经济合作的演进呈现路径依赖的特征，同时也受地域性经济发展程度的制约，合作呈现的各种层次和外在表现方式，是根植于产生合作的外在约束条件的不同。

因此，在分析农民合作时，问题的基点就从仅仅考虑农民合作的内部制度安排，转移到促成合作的外部约束条件，把农民合作置于一个更大的经济框架中，来分析促成农民合作的动力机制和农民合作的行为逻辑。当抽象掉具体的合作治理机制等问题时，本书关注的是，各种形态的农民合作是否受到某些共同外部因素的支配。基于这样的分析方法，对农民合作能力的质疑将不被考虑在本书的分析之中，农民经济合作的具体方式和合作的载体也不是决定农民合作是否具有生命力的主要原因。

经济增长、社会发展与微观经济活动的创新呈现正相关的关系，宏观社会背景决定了微观经济活动的组织形式、结构及绩效的差异，也决定了微观经济活动的规模极限、效率边界及演进的方向。因此，在不同的制度安排和经营环境条件下，农民合作的方式和效率是有差异的。在分析农民合作形式和合作路径的选择问题上，不能不考虑到各种催生和

抑制农民达成合作的现实条件。同时，由于分析对象的特定性，对农民经济合作的分析，既要把它置于一个经济发展的框架中，又要考虑到农民所生活的乡村社会具有的潜在性和基础性的资源配置功能，在一个传统社会与经济发展社会的双重语境中，以经济分析的方法看待农民合作的生成。

二、选题意义

运用经济分析的方法研究农民合作，尤其是在市场化背景下的农民合作行为的研究，既体现了理论上的必要性，也体现了现实对农民问题的关注。

从理论意义层面上看，对农民合作行为的研究，本质上仍然体现的是经济学的要旨，即研究稀缺资源如何在各种可供选择的目标之间进行分配。这个分析方法为理解合作行为的发生、变迁提供了一个统一的框架。丰富纷呈的农民合作方式，体现了资源在制度、技术等变量发生变化的条件下，如何通过各种媒介达到最优配置。我国现阶段的农民合作主要体现了市场化条件下农村经济与市场的对接，对合作形式的选择，既体现了传统农村社会资源的渊源关系，又体现了政府强制性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目前学界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主要着眼于具体合作组织的合作模式、治理结构等问题，对农民合作问题缺乏系统性的把握；在研究的向度上，偏重成熟形态的合作组织的研究，对农民合作行为缺乏统一的经济学透视。从这个意义上来看，本书对农民合作的研究，尝试从理论上提供一以贯之的分析视角，解释农民合作生成的经济逻辑，理解内在的经济机理。同时，对农民合作的具体情况分析，深化对问题的认识和感性把握。

从现实意义层面上来看，首先，农民合作有助于探索适宜的农业微观经济组织制度。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建立，只是完成了一半的农业经营体制改革，另一半应当是构建明晰的产权制度和解决小农户与大市场接轨的问题，农业微观经济组织的制度创新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微观经济组织的创新和发展机制是十分复杂的，农民合作作为农业微观经济活动的一种探索模式，有积极的意义，通过对现实中纷繁复杂的合作现象的理论解析，可以丰富相关领域的研究。

其次，农民合作对推动农业产业化进程、实现农业生产的规模和经营有积极的意义。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制基础上的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进程。农民合作能有效地组织农户，通过各种具体的模式，嵌入农业生产链条，将农产品的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有机结合起来，推动农产品生产优质化、农业布局区域化的发展。

最后，农民合作对提高农民收入、稳定社会发展有积极意义。农民通过合作整合既有的生产要素和资源，提高了农民在交易中的地位，分享了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利润，大幅度增加了农民收入，能有效地解决农村贫困问题，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第二节 研究对象和概念的界定

本书研究的行为主体是农民。埃利斯（Ellis）在《农民经济学》中给农民下的定义是：“农民是主要利用家庭成员的劳动从事生产并以此为经济来源的居民户，其特点是部分参与不成熟的投入要素和产出市场”。^①从经济学的角度定义农民，首先，强调了农民与市场关系的不完全性。一方面，农民的主要生产要素——土地和家庭劳动不是从市场上购买的，他们所生产的部分农产品也不向市场出售。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农民所面临的市场信息是不完全的，由于发展中国家农村交通不便和通讯落后，形成市场信息不对称的特点。不完全信息导致市场分割、扭曲甚至缺失，农民的判断更多地依靠直觉和日常生活的经验而非优化。其次，农民以家庭为单位做出经济决策。农民经济学分析的基本单位是农民家庭——农户。再者，这个定义还表明，在面对市场进行生产决策和消费决策时，农民是理性的，新古典经济学的分析方法都是适用的。但是，由于农民只是部分参与市场和市场的不完全性，因而他们的行为表现为有条件的利润最大化。

本书研究的对象是农民的经济合作。合作，是一个宽泛的概念，几乎所有的社会行为和社会决策都是合作，甚至竞争也是一种合作。对合作的理解一般包括：第一，合作是一种社会互动；第二，合作是一种协

^① Ellis, Peasant Economics [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调行动或相互配合的联合行动；第三，合作的目标明确。狭义来说，合作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个体或群体为达到共同的目标而协调行动，以促成既有利于他人又有利于自己的结果。合作的基本特征是目标的共同性、行动的协调性、结果的互惠性，目标的共同性是指合作主体有共同的目标取向，即使合作主体间有异质性的特征，合作的共同目标能够使其达成合作行动；行动的协调性是指合作策略的决定和执行是各方协调一致的，无论目标是否一致，这样的协调依赖于一定的社会机制，一方调整自己行为的范围以不改变其他人的策略为限，否则合作破裂；合作的互惠性是指合作主体预期通过合作，福利能得到提高，无论程度差异如何，都高于不合作的情况。

农民经济合作，即把农民作为一个特定的分析对象，置于合作的分析框架中，从经济学的角度给予分析。农民合作的领域纷繁复杂，丰富多样，几乎体现在日常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经济分析作为一种统一的方法，能够用于说明各种正式或非正式合作行为下的经济根源。在这里，农民合作不是单指某一具体的组织形式，而是指具有相同性质和特定内涵的行为。具体来说，研究农民经济合作，就是研究在行为最大化倾向的假定条件下，以农民为行为主体，在农民之间或者农民与其他社会主体之间，通过改变资源配置效率，提高竞争力、降低不确定性与交易费用，为达成目标产生的行动机制。在合作中，与农民合作的其他社会主体，既可以是农民本身，也可以是企业等主体，也就是说，农民合作，既可以在农民之间进行，也可以在农民与其他社会主体之间进行，在这里，农民的概念，既可以是个体的表达，也可以是群体的表达。合作的过程，是参与合作的各方，对未来行为进行充分的界定并对未来的风险进行分配的决策过程。

农民的合作涉及各个方面，本书的研究主要侧重农民在经济领域的合作，尤其是从微观经济组织的角度分析农民的合作行为逻辑、动力机制和抑制合作的因素。农民合作的范围和合作的方式都呈现出多样化的特征，就目前来说，农民的合作既有社会关系网络内的简单互助，也有复杂形态的规范科层组织，既有政府推动的或是强制性的合作，也有自发的合作行为，不一而足。无论合作是正式还是非正式、短期还是长期、显性还是隐性、第三方执行还是自我履约的，都是以合作的基本特征为存在理由的，都有其内在的经济机理和成本—收益的比较。在分析

较为规范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时，我们注意到，农民间存在大量不规范的合作，这些合作包括没有稳定形态的小水利合作及金融方面的合作等，这些合作与在外在形态上迥异于农业产业化背景下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但其经济原理却有一脉相承之处，在本书中，这些成熟前形态的合作也被纳入分析之中。因此，本书的重点不止于分析具体的农民合作组织形态本身，而在于通过对这些形态的分析，对农民的合作行为的逻辑和动力机制给出有价值的解释。

本书不只是研究特定的合作行为，而是把这些合作行为作为一个整体来分析，发现在这些形态迥异的合作行为下的共同特征，同时为合作现象提供合理的解释。当然，对合作的抽象分析不能完全脱离对具体合作行为的关注，对合作行为的细节性描述和剖析对分析目的的达成是大有裨益的。

本质上来说，合作是一个资源配置问题。因此，合作的外在表现形式并不意味着在某些领域上经济分析方法是无效的。经济分析假定效用最大化行为，能形成一个统一的分析，虽然许多非经济的变量会影响合作行为，但是，归根到底，经济分析为人类的行为提供了一个有用的框架。就农民合作的研究而言，社会学与其他学科对此有积极的建树，本书将会把这些有利于理解农民合作的有益成果纳入经济分析的框架，以期发现隐藏在农民合作行为背后的经济根源。

第三节 文献综述

一、国外对经济合作的研究

(一) 西方研究经济合作的主要流派

合作制度的基本思想一直受到社会学家的关注，关于合作的有关理论发端于欧洲，随着社会阶层结构的变动，平等的概念浸润了思想家观察和分析社会问题的视角。从18世纪开始，随着摧枯拉朽的法国大革命洗礼，激进的学者对人文的关怀，早期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欧文构想了通过协作劳动的生产消费协作劳动组织，这些思想是建立在纯理